

灵璧县县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2019年本）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1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从2002年开始，原卫生部将每年4月的最后一周至5月1日定为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并每年专门发文布置开展活动。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有关部门组织围绕一个主题联合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主动服务类	卫生健康部门
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十四条（三）胎儿保健：为胎儿生长发育进行监护，提供咨询和医学指导；（四）新生儿保健：为新生儿生长发育、哺乳和护理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医疗保健机构对婴儿进行体格检查和预防接种，逐步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婴儿多发病和常见病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p> <p>《安徽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版）》：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p> <p>一、服务对象 辖区内居住的0~6岁儿童</p> <p>四、服务要求</p> <p>（一）开展儿童健康检查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有关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具备《全国儿童保健规范（试行）》所规定的基本设备和条件。</p> <p>（二）从事儿童健康体检工作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接受过儿童保健专业技术培训，按照《全国儿童保健规范（试行）》的要求进行儿童保健管理工作。</p> <p>（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有关医疗保健机构应通过妇幼卫生网络、预防接种系统以及日常医疗卫生服务等多种途径掌握辖区中的适龄儿童数，并加强与托幼机构的联系，取得配合，做好儿童的保健管理工作。</p> <p>（四）加强宣传，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医疗保健机构和托幼机构公示免费服务内容，使更多的儿童家长愿意接受服务。</p> <p>（五）0-6岁儿童保健试行免费服务券制度。</p> <p>（六）鼓励在儿童每次接受免疫规划范围内的预防</p>	主动服务类	卫生健康部门

3	艾滋病确证服务	<p>1. 根据卫生部《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艾滋病确证中心实验室职能：（1）负责职责范围内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的业务技术指导和评价，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技术培训；（2）承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区域内的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证、抗体筛查和其他艾滋病检测工作；（3）开展应用性研究，承担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病原学鉴定、现场综合防治、调研、监测、临床治疗等工作中相关的检测任务。</p> <p>2. 艾滋病确证实验室职能（1）承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证、抗体筛查和其他艾滋病检测工作；（2）及时向艾滋病确证中心实验室报告经确证的阳性结果，并配合其做好个案调查、登记等随访工作；（3）承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业务技术指导、培训和评价任务；（4）定期汇总艾滋病检测资料，并上报艾滋病确证中心实验室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5）承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业务技术指导、培训和评价任务。</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4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服务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5	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实施	<p>《安徽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第一章 第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p> <p>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p> <p>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p> <p>第二章 第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包括下列内容： 免费技术服务项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孕情、环情监测； 2、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3、人工流产术、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4、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5、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 	主动服务类	卫生健康部门
6	病历复制和查询	<p>《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7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p>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妇幼保健院（所）或乡（镇）卫生院依据孕产妇保健手册（卡）中的分娩记录，出具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8	<p>到龄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发放</p>	<p>1、《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做好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卫基层〔2015〕17号)：“退出村医补助，按其60周岁前从事村医工作年限计算补助标准。各地要按照不低于上述最低标准，制定当地执行标准；现发放标准超过本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以当地标准执行”。</p> <p>2、《安徽省退出村医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及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皖卫基层〔2015〕22号)：“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坚持成熟一批、审查一批、公示一批、发放一批，实行建档立卷、动态管理，确保通过认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均能享受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要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教育疏导工作”。</p>	依申请类	<p>卫生健康部门</p>
9	<p>全县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信息公开</p>	<p>《关于建立安徽省医疗服务信息社会公开制度的通知》(皖卫政法秘〔2015〕372号)：二、公开对象，全省范围内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三、公开内容，向社会公开的医疗服务信息包括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医疗费用、医疗质量、运行效率、服务满意度和服务承诺等6个方面。</p>	主动服务类	<p>卫生健康部门</p>
10	<p>县级放射工作人员证遗失、损毁补(换)</p>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p>	依申请类	<p>卫生健康部门</p>
11	<p>县级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p>	<p>《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p>	依申请类	<p>卫生健康部门</p>

12	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二）婚前卫生咨询：对有关婚配、生育保健等问题提供医学意见；（三）婚前医学检查：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p> <p>第十四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孕产期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母婴保健指导：对孕育健康后代以及严重遗传性疾病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发病原因、治疗和预防提供医学意见；（二）孕妇、产妇保健：为孕妇、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产前定期检查等医疗保健服务；（三）胎儿保健：为胎儿生长发育进行监护，提供咨询和医学指导；（四）新生儿保健：为新生儿生长发育、哺乳和护理提供医疗保健服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九条：母婴保健法第七条所称婚前卫生指导，包括下列事项：（一）有关性卫生的保健和教育；（二）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三）受孕前的准备、环境和疾病对后代影响等孕前保健知识；（四）遗传病的基本知识；（五）影响婚育的有关疾病的基本知识；（六）其他生殖健康知识。医师在进行婚前卫生咨询时，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科学的信息，对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指导，并提出适当的建议。</p> <p>第十八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产妇提供下列医疗保健服务：（一）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卡）定期进行产前检查；（二）为孕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医学指导与咨询；（三）对高危孕妇进行重点监护、随访和医疗保健服务；（四）为孕产妇提供安全分娩技术服务；（五）定期进行产后访视，指导产妇科学喂养婴儿。</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13	县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卫监督秘〔2013〕143号）：卫生许可证遗失的，应及时刊登遗失启事并申请补发卫生许可证，补发的卫生许可证重新编号，有效期不变。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14	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政策公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p> <p>2.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明确工作任务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75%以上，稳步提高使用率 ——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85%以上 ——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85%以上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67%以上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75%以上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45%以上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95%以上 <p>全国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9000万人以上，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3000万人以上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的通知》</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15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补办	<p>1.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p> <p>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二条：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16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个人遗失成绩单补办信息核实转报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个人遗失成绩单补办办法》1. 申请补办合格证明前，申请人须在市、地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启事，明确声明原合格证明（含姓名、年度、证书编号）已作废失效。2. 申请补办合格证明需提交以下材料：（1）《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遗失补办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2）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补办合格证明当年度的准考证、成绩单的复印件一份（如遗失，需由所在单位或学校提供相关证明）；（4）已刊登作废声明的报纸原件一份。3. 申请人向所在考点提出申请并提交上述有关资料，考点初步审核后，报考区审核。4. 考区汇总审核后，于每月20日前上报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5. 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收到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17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补办信息核实转报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补办办法》1. 申请补办合格证明前，申请人须在市、地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启事，明确声明原合格证明（含姓名、年度、证书编号）已作废失效。2. 申请补办合格证明需提交以下材料：（1）《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遗失补办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2）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补办合格证明当年度的准考证、成绩单的复印件一份（如遗失，需由所在单位或学校提供相关证明）；（4）已刊登作废声明的报纸原件一份。3. 申请人向所在考点提出申请并提交上述有关资料，考点初步审核后，报考区审核。4. 考区汇总审核后，于每月20日前上报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5. 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收到考区上报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集中补办并下发至考区。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1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县考生报名信息核实	凡符合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考试。各考点要严格按照《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审定考生报名资格，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参加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19	婚前医学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 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 （二）婚前卫生咨询：对有关婚配、生育保健等问题提供医学意见； （三）婚前医学检查：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 第十二条 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20	婚育情况证明 出具	<p>《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p> <p>第八条 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 部门
21	急诊医疗服务	<p>1. 《卫生部关于印发急诊科建设与管理指南》（卫医政发(2009)50号)：第三条 急诊科是医院急症诊疗的首诊场所，也是社会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急诊科实行24小时开放，承担来院急诊患者的紧急诊疗服务，为患者及时获得后续的专科诊疗服务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五条 急诊科应当具备与医院级别、功能和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药品和技术力量，以保障急诊工作及时有效开展。</p> <p>第六条 急诊科应当设在医院内便于患者迅速到达的区域，并临近大型影像检查等急诊医疗依赖较强的部门。急诊科入口应当通畅，设有无障碍通道，方便轮椅、平车出入，并设有救护车通道和专用停靠处；有条件的可分设普通急诊患者、危重伤病患者和救护车出入通道。</p> <p>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 部门
22	计划生育避孕 药具免费发放	<p>1. 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0号令《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草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任务：拟定计划还说明呢关于药具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拟定药具专项经费分配和需求计划方案；编制计划生育药具业务工作经费年度预算和决算；承担本级的药具专项经费管理及使用、计划统计、仓储调拨、质量管理、发放服务等工作和对下一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p> <p>2.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对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清理整顿的批复》（皖编字（1991）072号）：主要职能负责全省避孕药具的计划、供销、储运、发放网络等管理工作，以及宣传指导和效果调查评估工作。</p> <p>3. 2010年5月原安徽省计划生育药具站更名为安徽省</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 部门
23	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人员合格 证遗失或损坏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要。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 部门

24	计划生育奖励 扶助申报、发 放	《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人口发〔2004〕36号)第二项(二)： (二)试点内容 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所面临的特殊困难，在部分地区探索建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建立确保这一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的管理运行体系。与地方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和各项帮扶救助措施紧密结合，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 部门
25	计划生育困难 家庭大病救助	根据《关于全面开展人口基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口组办〔2011〕2号)文件精神，对遇到意外情况或生重大疾病而造成困难的计生家庭，进行一次性2000-3000元的大病救助。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 部门
26	计划生育困难 家庭助学成才	《关于人口基金项目经费预拨和捐赠单位发展公益基金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皖人口基金〔2016〕4号) 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提供助学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 部门
27	计划生育困难 再生育补助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8. 建立完善再生育扶助制度。对有再生育意愿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将其接受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及再生育服务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按各基本医疗保险补偿规定报销。免费向农村居民提供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服务，并给予住院分娩补助。对确需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由指定医疗机构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其基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分别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新定为2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 部门
28	计划生育临床 医疗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主要指按照避孕、节育技术常规，为了排除禁忌证、掌握适应证而进行的术前健康检查以及术后康复和保证避孕安全、有效所需要的检查；(二)各种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鉴定和治疗；(三)施行各种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术等恢复生育力的手术以及与施行手术相关的临床医学诊断和治疗；(四)根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卫生部共同制定的有关规定，开展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服务；(五)病残儿医学鉴定中必要的检查、观察、诊断、治疗活动。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 部门

29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资格确认	<p>1、《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p> <p>2、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实施办法》：一、政策内容：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发放扶助金；国家统一标准为城镇每人每月不低于270元、340元，农村每人每月不低于150元、170元；省财政出资提高农村扶助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270元、340元，实现城乡统一。扶助金自女方年满49周岁开始领取，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30	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综合保险办理	<p>《关于办理2016年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综合保险的通知》（皖人口基金〔2016〕5号文件）：二、办理要求：各地在投保对象摸底、申报、审核、审批过程中要严格投保条件，规范操作程序，做好乡、村两级公示，确保符合条件的特扶家庭成员全部参加保险。严格按照流程办理：1、人口专项基金项目县（区）工作人员于7月1日前将《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综合保险项目报告》和《安徽省人口基金会计划生育特扶家庭保险花名册》（见附件）纸质版上报至省人口基金会项目部，并将《安徽省人口基金会计划生育特扶家庭保险花名册》提交至当地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31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	<p>《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对象的资格确认，按照本人申报、失能评估、审批确认、建立档案、年度审查的程序进行，每季度或半年集中组织一次。二、资格确认。</p> <p>（一）本人申报。申报对象本人或其亲属（监护人）提出申请，由村（居）计划生育干部协助，填写《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一式三份，贴申请人本人近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子女死亡证明或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等），经村（居）委会评议、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报送县级计生行政部门。</p> <p>（二）失能评估。失能评估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县级计生行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民政部门进行研究，组织由民政、计生、社区负责人组成的评估小组或委托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民政部发布的《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入户对申请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在《申报表》上填写身体评估情况、认定失能等级，并由评估人员签字确认。（三）审批确认。对拟符合条件的对象，在申请人所在村组（社区）进行公示，经公</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32	计划生育政策宣传	<p>《安徽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七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p> <p>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p> <p>学校应当开展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国情教育，并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p>	主动服务类	卫生健康部门
33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格确认	<p>1. 《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p> <p>2. 《安徽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一条：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以下简称“奖励扶助制度”），是我国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发放的奖励扶助金，由中央、省与市、县（市、区）按5:3:2比例负担。2009年起，市、县（市、区）承担部分，市级承担的对61个县（市）和15个县改区的配套资金，由省财政承担。省提标部分，由省财政承担。</p> <p>3.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实施办法》：一、政策内容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发放扶助金：国家统一标准为城镇每人每月不低于270元、340元，农村每人每月不低于150元、170元；省财政出资提高农村扶助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270元、340元，实现城乡统</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34	寄生虫病门诊检验	<p>安徽省血吸虫病（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系省卫生健康委直属事业单位，提供寄生虫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服务。向社会提供寄生虫病门诊检验与健康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是其主要工作职责之一，也是当前广大群众迫切的健康医疗服务需求。</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35	健康教育与促进健康行动服务	<p>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关于做好2016年中央转移支付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通知》（国卫宣传健便函[2016]258号）要求：开展健康教育公益广告的开发与播放，健康巡讲专家遴选，并组织健康巡讲活动，健康促进县（区）创建，健康促进医院创建，继续开展健康素养、烟草流行以及中医素养监测，通过12320热线开展戒烟干预服务，开展重点疾病和重点领域健康教育等多项服务工作，提高我省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p>	主动服务类	卫生健康部门

36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出具	<p>《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4】68号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落实人口死亡信息登记部门职责，规范登记工作流程，建立分工协作机制，确保人口死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制定本规范。</p> <p>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以下简称为《死亡证》)的签发与使用，以及人口死亡信息报告(含非正常死亡)、信息共享与统计分析等。</p> <p>第三条 人口死亡信息是研究人口死亡水平和进行人口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制订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评价居民健康水平、优化卫生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人口死亡信息登记是卫生计生部门职责之一，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做好人口死亡信，急登记工作。</p> <p>第四条 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应当遵循标准规范。</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37	开展地方病与血吸虫病及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p>1.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做好2015年中央补助安徽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通知》(皖卫宣传〔2015〕28号)：三、项目任务及要求(八)地域性疾病健康教育1、地方病健康教育：在全省18个碘缺乏病防治健康教育项目县、7个饮水型氟中毒健康教育项目县和1个饮水型神中毒健康教育项目县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省和各项目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地方病防治机构具体负责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p> <p>3. 《安徽省血吸虫并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省人民政府、血防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血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血防意识和政府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血防知识。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血防区</p>	主动服务类	卫生健康部门
38	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服务	<p>《关于印发中国居民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4〕814号)：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宿州市埇桥区、灵璧县，滁州市天长市，亳州市蒙城县，阜阳市颍州区、颍上县，六安市金寨县，蚌埠市龙子湖区、固镇县，淮南市潘集区、寿县，合肥市瑶海区、肥东县、巢湖市，安庆市望江县、怀宁县、宿松县，铜陵市铜官区、枞阳县，马鞍山市雨山区、当涂县，芜湖市镜湖区、鸠江区，宣城市泾县，池州市石台县，黄山市黄山区16个市的27个县(市、区)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p>	主动服务类	卫生健康部门

39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p>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健全老龄工作体制，加强老龄工作者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p>2. 该项工作由省老龄办指导各市县（区）老龄机构</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40	老年人优待证遗失补证	<p>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健全老龄工作体制，加强老龄工作者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p>2. 该项工作由省老龄办指导各市县（区）老龄机构常年实施。</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41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资格确认	<p>《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企业职工退休时，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标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国有企业改制、破产的，其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资金的发放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三条：终身无子女或者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子女死亡不再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百分之百发给退休金或者给予一次性补助。一次性补助标准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42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服务与管理	<p>《安徽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下列工作：</p> <p>（一）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宣传、政策咨询等服务，告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权利和义务；</p> <p>（二）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政策，帮助解决流动人口在生产、生活、生育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p> <p>（三）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p> <p>（四）向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p> <p>（五）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采集、核实、统计、交流等工作，流入地及时向流出地核实、通报流入人口婚育、节育等信息，流出地及时向流入地核实、反馈流出人口婚育、节育等信息；</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43	麻风病健康教育	<p>1. 《安徽省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到2020年底前，全省须达到以下指标：各县（市）相关医疗卫生人员麻风病防治技能培训率达到80%；流行地区公众麻风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麻风病密切接触者知晓率达到95%；加强健康教育，消除社会歧视。开展多种形式的麻风病防治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要以“麻风病可防可治”为主旨，加强麻风病日常宣传和“世界防治麻风病日”的集中宣传。</p> <p>2. 《安徽省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实施方案（2012-2020年）》：大力普及麻风病防治知识。各级卫生部门要充分利用“世界防治麻风病日”等契机，加大麻风病防治知识宣传和政府开发力度，利用多种媒体形式，介绍麻风病相关知识和我国防治工作成效，普及麻风病可防、可治、不可怕的理念，促进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关注和支持麻风病防治工作，促进公众消除麻风病歧视。要将麻风病防治知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教育宣传工作中。要</p>	主动服务类	卫生健康部门
44	梅毒主动筛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第十七条：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p> <p>2. 《关于开展梅毒血清学实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卫办疾控〔2011〕186号）：对省级梅毒实验室建设进行技术指导评价，组织全省各级医疗机构梅毒实验室人员技术培训，切实加强梅毒检测质量控制和实验室能力建设，建立全省梅毒实验室检测质量控制管理网络，提高梅毒实验室检测的准确性和梅毒确证检测的可及性，探索梅毒患者转介模式，建立转介网络。</p> <p>3. 《中国预防与控制梅毒规划（2010—2020年）》：到2020年底，全省须达到以下指标：性病诊疗机构首次就诊者梅毒筛查率达80%，艾滋病咨询检测点接受HIV检测者和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首次服药者免费梅毒检测率达90%。</p> <p>4.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各级疾病预防</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45	门诊挂号服务	<p>1. 《安徽省物价局、卫生计生委、人社厅、财政厅、医改办关于理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的实施意见》（皖价医〔2015〕21号）：三、主要内容（四）对单纯购药及慢性病病人定期检查等不需提供新的治疗方案的，保留方便门诊（具体价格见附件2）。</p> <p>2. 《安徽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细则（2012年版）》（三级医院适用）：2.2.1.1 优化门诊布局结构，完善门诊管理制度，落实便民措施，减少就医等待，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有急危重症患者代</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4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坏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要。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47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或损坏补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要。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48	农村癫痫防治管理服务	《2016年中央补助安徽省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实施方案》：为推进安徽省农村地区癫痫防治工作，提高医务人员对癫痫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水平，服务于农村癫痫患者，实施合理治疗，解除其疾病痛苦。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在巩固项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管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49	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办妇社发〔2010〕102号）组织形式及职责。 （3）各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期保健、计划生育等多种途径，按照方案流程组织叶酸发放工作和管理督导，并按要求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50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实施	安徽省卫生厅转发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一、坚决落实补助政策，确保住院分娩实施到位 从2009年1月1日起，对安徽省境内公安机关登记在册，持有“农业人口”户口的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实施补助，标准为每一孕产妇不低于300元。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51	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	1.《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落实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蚌政秘〔2013〕72号）（一）奖励标准。1.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退休时，按《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执行；2.企业职工和其他人员退休的，或城市无用工单位的其他人员男达到60周岁，女达到50周岁比照退休执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终身无子女或者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52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服务	《关于印发〈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中疾控社发〔2013〕227号）：通过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营造健康生活方式支持性环境，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知识，提供健康生活方式行为指导，培养民众健康意识和健康行为能力，最终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53	失独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紧急救助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11.实施紧急慰藉。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发生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由省人口基金一次性发放不少于3000元的紧急抚慰金。独生子女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性事件，造成家庭主要成员伤残或死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54	提供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p>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健全老龄工作体制，加强老龄工作者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55	提供免费避孕药具	<p>1. 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0号令《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草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任务：拟定计划关于药具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拟定药具专项经费分配和需求计划方案；编制计划生育药具业务工作经费年度预算和决算；承担本级的药具专项经费管理及使用、计划统计、仓储调拨、质量管理、发放服务等工作和对下一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p> <p>2.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对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清理整顿的批复》（皖编字（1991）072号）：主要职能负责全省避孕药具的计划、供销、储运、发放网络等管理工作，以及宣传指导和效果调查评估工作。</p>	主动服务类	卫生健康部门
56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第37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号）：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57	退出村医身份、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	<p>《关于认真做好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卫基层〔2015〕17号）：一、补助对象 现为安徽省农业户籍（含原属农业户籍，因地域划转、征地拆迁或购买城镇户口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2009年底前进入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卫生室）或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村卫生室（含村改居的原村卫生室），从事村医工作累计超过3年（含3年），2014年12月31日前已退出村医岗位或在岗已年满60周岁，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从到龄（年满60周岁）且退出的次月起发放补助（不满60周岁退出的村医，从到龄的次月起发放补助；年满60周岁退出的村医，从退出的次月起发放补助）。因刑事犯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辞退、开除的，不享受此项补助。四、认定办法：坚持以县（市、区）为主，按照尊重历史、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认定工作，确保认定信息准确无误。人员身份和工作年限的认定程序：1. 个人向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2. 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初审结果在乡镇、村医原工作的村卫生室公示不少于2周。公示无异议的，报县（市、区）审核。3. 县（市、区）退出村医生活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再次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4. 县级审核结果在村医原工作的乡镇以及村卫生室再公示不少于2周。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及依据。5. 县（市、</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58	卫生检验与卫生防疫服务	<p>1.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及职能问题的批复》（皖编办〔2003〕124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服务工作。</p> <p>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质监总局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59	卫生健康宣传品免费发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章第十三条：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p> <p>2. 原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第4号令《国家计划生育系统宣传品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计划生育宣传品内部出版物制作单位，要负责宣传品的创意、设计、审稿、印制等工作，确保宣传质量。第五章第二十条各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要保证制作、发放计划生育宣传品的经费，确保计划生育宣传品进村入户。</p> <p>3. 《关于印发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事字〔1995〕第36号）：安徽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主要职责是：宣传党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普及计划生育科学知识，编辑、制作、发行计划生育宣传材料。</p> <p>4. 2019年5月原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60	消化道癌症早诊早治服务	<p>《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2016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5〕82号）：在我省淮河流域部分地区及部分农村上消化道癌高发区开展癌症早诊早治工作。在天长市、庐江县、东至县、宜秀区、裕安区、肥东县、南陵县，寿县、定远县、潘集区、阜南县、霍邱县和铜陵县等13个县（市、区）实施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为主的癌症综合防治项目；在灵璧县、蒙城县、五河县、颍上县、埇桥区5个县（区）实施肝癌早诊早治为主的癌症综合防治项目；在颍东区实施上消化道及肝癌联合筛查为主的癌症综合防治项目。在以上19个项目县（市、区）开展以全人群为基础的肿瘤登记工作。加强项目地区癌症防控人员能力建设，结合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癌症预防工作。</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61	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和监测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事项：（一）有关母婴保健的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二）婚前医学检查；（三）产前诊断和遗传病诊断；（四）助产技术；（五）实施医学上需要的节育手术；（六）新生儿疾病筛查；（七）有关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第二十五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新生儿先天性、遗传性代谢病筛查、诊断、治疗和监测。</p> <p>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省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开展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和苯丙酮尿症等新生儿疾病的筛查。</p> <p>3. 原卫生部《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和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以下简称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设置规划，指定具备能力的医疗机构为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p> <p>4. 原安徽省卫生厅《关于确定新生儿疾病筛查机构的通知》（皖卫妇〔2000〕1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安徽省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有关规定，经考核，现确认安徽省妇幼保健所为安徽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蚌埠市妇幼保健院为安徽省新生儿疾病筛查皖北分中心，马鞍山市妇幼保健院为安徽省新生儿疾病筛查皖南分中心。</p> <p>5.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扩大新生儿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筛查服务范围的批复</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	------------------	--	------	--------

62	性病皮肤病临床诊疗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第五十一条：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3〕39号）对高危人群开展自愿咨询检测、开展健康教育，发现初筛阳性者及时转介。</p> <p>3. 卫生部《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国预防与控制梅毒规划（2010—2020年）》：（1）性病诊疗机</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63	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p>《关于建立安徽省医疗服务信息社会公开制度的通知》（皖卫政法秘〔2015〕372号）：二、公开对象全省范围内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政府办公立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医疗服务的解放军、武警医疗机构)，包括各级各类综合医院、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二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参照执行。三、公开内容 向社会公开的医疗服务信息包括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医疗费用、医疗质量、运行效率、群众满意度和服务承诺等6个方面（见附件），其中服务承诺包括我省医疗机构统一和自选的内容。</p>	主动服务类	卫生健康部门
64	县直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补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家主席令第5号）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p>2.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第十二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或换领。损坏的《医师执业证书》，应当交回原发证部门。《医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原持证人应当</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65	县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66	医师资格考试全县考生报名信息复核	《安徽省2016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卫医秘〔2016〕105号）：三、提交材料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现场审核时须提交以下材料：1.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网上成功通知单（报名系统打印）；2.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报名点或考点现场确认后进报名系统打印）；3.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4.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5. 毕业证书学历验证证明。报考考生须现场提交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验证证明或2016年3月22日后有两个月有效期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专学历的学历验证证明可延迟至7月1日；6. 新版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应届毕业生还需填写《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即报名考试系统中附表3）；7. 具有助理资格报考执师的，须提供助理资格证和助理注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同时在注册证书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如在注册过程中有变更记录的，须提供首次注册证明；8. 试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9.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须提供省中医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67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资格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家主席令第5号）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2.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考区，考区主任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兼任。考区的基本情况和人员组成报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考区设办公室，其职责中第五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68	医师资格证书遗失或损坏补办核实转报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要。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69	医师资格证信息补录县级转报	<p>《关于加强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0〕1号）：二、修改医师资格信息，由申请人填写《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审核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审核表》，可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nmec.org.cn/rmle/content/download/shenhebiao.doc）并提交有关材料，向考试报名所在考点的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考试报名所在考点的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进行汇总，填写《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汇总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汇总表》，下载网址： http://www.nmec.org.cn/rmle/content/download/huizongbiao.doc）。因错误录（导）入需要修改资格信息的，由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出具《审核表》。需修改医师资格信息的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每月月底前将本月《审核表》和《汇总表》一并上报。</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70	医师资格证信息修改县级转报	<p>《关于加强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0〕1号）：二、修改医师资格信息，由申请人填写《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审核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审核表》，可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nmec.org.cn/rmle/content/download/shenhebiao.doc）并提交有关材料，向考试报名所在考点的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考试报名所在考点的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进行汇总，填写《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汇总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汇总表》，下载网址： http://www.nmec.org.cn/rmle/content/download/shenhebiao.doc）</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71	预防接种服务	<p>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 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3、《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6〕27号）：二、明确工作任务目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72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第二十一条 医师和助产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预防和减少产伤。</p> <p>《安徽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版）》：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一、服务对象 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 四、服务要求 （一）开展孕产妇保健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相关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具备服务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 （二）从事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接受过孕产妇保健专业技术培训，按照国家孕产妇保健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孕产妇全程追踪与管理工作。 （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有关医疗保健机构，要加强与村（居）委会、妇联、计生等相关部门的联系，掌握辖区内孕产妇人口信息。 （四）加强宣传，提供孕产妇基本保健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公示免费服务内容，使更多的育龄妇女愿意接受服务，提高早孕建册率和系统管理率。 （五）孕产妇保健试行免费服务券制度。 （六）承担孕产妇保健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有关医疗保健机构，应将每次保健服务的信息及检查结果准确、完整地记录在《孕产妇保健手册》和检查或随访记录上，纳入健康档案管理。鼓励各地使用孕产妇保健管理软件，实行孕产妇保健计算机和信息化管理，提高孕产妇保健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有关医疗保健机构要积极运用中医药方法（如饮食起居、情</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7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p>1、《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31号）一、服务对象：试点地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农村夫妇，包括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三、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p> <p>2、《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覆盖的通知》人口科技〔2013〕21号 项目目标。建立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制度，让每一对计划怀孕夫妇都能享受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74	中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p>1. 国卫宣传发〔2014〕15号《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年）》和《安徽省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5-2020年）》：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做出正确决策，以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健康素养不仅是衡量卫生计生工作和人民群众健康素质的重要指标，也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综合反映。世界卫生组织倡导各国大力开展健康素养促进工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保障。我国健康素养从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基本技能三个维度提出居民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从2008年起，在全国开展健康素养监测，逐步建立起连续、稳定的健康素养监测系统。根据2012年监测结果，我国居民基本健康素养水平为8.80%，还处于较低水平。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倡导树立科学健康观，促进健康公平，营造健康文化，对于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p> <p>2. 《关于审定安徽省马鞍山老年医疗保健研究所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皖编字〔1991〕第169号）： 调查老年病发病情况，做好防治老年常见病的基础</p>	主动服务类	卫生健康部门
75	终止妊娠/取出宫内节育器手术证明出具	<p>《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四条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是指除怀疑胎儿有伴性遗传性疾病外，所进行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第九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不得终止妊娠。对确需实行怀孕14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的对象，应当向经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本人身份证、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医学意见后，乡镇、街道（街道级社区、中心）人口计生部门方可办理出具。对符合政策可以生育的，经审核后，乡镇街道（中心）出具取出宫内节育器手术证明。</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76	肿瘤登记与随访技术指导	<p>1. 《肿瘤登记管理办法》（国卫疾控发〔2015〕6号）：肿瘤登记处对所在辖区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及培训，及时收集辖区内肿瘤新发病例、死亡病例、生存状态和相关人口资料。对数据进行建档、编码、补漏、剔重、核对、分析，定期开展病例随访，按时将数据和工作总结逐级上报省级肿瘤登记中心。省级肿瘤登记中心开展全省（区、市）肿瘤登记报告资料的收集汇总、质量控制和统计分析，按时将数据和工作总结上报国家癌症中心。</p> <p>2. 《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卫疾控发〔2012〕34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慢性病患者管理服务和口腔保健服务，对癌症患者开展随访和康复指导等工作。</p> <p>3. 《中国癌症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国卫疾控发〔2015〕78号）：加强肿瘤信息收集工作。健全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实施《肿瘤登记管理办法》。将肿瘤登记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建设。逐年扩大肿瘤登记覆盖面，切实提高肿瘤登记工作质量，加强全国癌症信息资源整合收集，定期发布癌症相关信息，系统整理肿瘤登记、死因监测、地理信息等相关数据，建立数学预测模型，编绘全国癌症地图。建立医院肿瘤病例信息监测体系，收集癌症临床诊治及预后信息，科学指导癌症规范化诊疗。对个案肿瘤病例信息采取管理和技术上的安全措施，保护患者隐私和信息安全。</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77	肿瘤防治健康教育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57号）：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发挥健康教育体系和健康教育基地的作用，针对重点疾病、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教育活动，继续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普及基本卫生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p> <p>2. 《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卫疾控发〔2012〕34号）：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广泛宣传慢性病防治知识，寓慢性病预防于日常生活之中，促使人们自觉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p> <p>3. 《中国癌症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国卫疾控发〔2015〕78号）：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全民防癌意识。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癌症防治知识核心信息，普及戒烟限酒、合理膳食、适量运动和心理平衡等健康生活方式，提高群众自我防控意识和能力。制作播放防癌公益广告、专题节目、影视文艺作品、科普图书等，充分利用卫生相关节日纪念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和癌症防治机构共同行动，建立抗癌健康教育专家库，编制抗癌知识手册，深入城乡开展义诊咨询活动，设立咨询热线，为公民提供针对性的科学防</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78	肿瘤规范化治疗技术培训与指导	<p>1. 《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卫疾控发〔2012〕34号）：规范防治，提高慢性病诊治康复的效果。心脑血管病、肿瘤、糖尿病等专病防治机构要推广慢性病防治适宜技术，及时对本机构各级专科诊治从业人员进行诊治规范培训，逐步实现慢性病的规范化诊治和康复。各级各类医院要严格遵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和指南，完善专科医师的专业化培训制度，注重康复治疗早期介入。</p> <p>2. 《中国癌症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国卫疾控发〔2015〕78号）：提高癌症诊疗水平。通过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癌症诊疗能力建设，规范化治疗肿瘤，提高患者生存率和生活质量。将癌症诊疗规范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完善相关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加强筛查、诊疗等新技术的推广以及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的应用，开展质量控制与评价。</p> <p>3. 《安徽省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皖卫疾控〔2012〕49号）：规范防治，提高慢性病诊治康复的效果。心脑血管病、肿瘤、糖尿病等专病防治机构要推广慢性病防治适宜技术，及时</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79	住院出入院办理	<p>《卫生部关于印发〈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1号）：第十六条 住院病历内容包括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病危（重）通知书、医嘱单、辅助检查报告单、体温单、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病理资料等。第十七条 入院记录是指患者入院后，由经治医师通过问诊、查体、辅助检查获得有关资料，并对这些资料归纳分析书写而成的记录。可分为入院记录、再次或多次入院记录、24小时内入出院记录、24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入院记录、再次或多次入院记录应当于患者入院后24小时内完成；24小时内入出院记录应当于患者出院后24小时内完成，24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应当于患者死亡后24小时内</p>	依申请类	卫生健康部门

7

